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江广营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根据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本人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本承诺书签署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王金峰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增补黄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增补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增补王金峰先生、江广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刘有鹏； 丁克坚； 朱丹；
陈结淼；
2023 年 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3-00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 月 27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黄惠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增补王金峰先生、江广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3-007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增补黄惠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金峰先生、江广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均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惠民；男，1964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期间曾兼任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国际集装箱联运公司总经理，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省合肥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期间兼任合肥锦湖运输有限公司(中韩合资)董事长；合肥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丰乐种业党委书记。曾荣获中国交通部劳动模范、安徽省交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合肥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黄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金峰，男，1985 年 10 月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北京中鼎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内蒙古西拉沐沦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润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事审计工作十余年，熟悉《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及资本市场相关监管要求，曾多次获得优秀天职人或优秀项目经理荣誉称号，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

王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江广营，男，1963 年 6 月生，法学学士，管理咨询师。曾任山东省嘉祥县食品公司副主任、北京通鉴顾问公司营销总监、青岛八九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曾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职业经理专家部副主任、中国科学管理研究院商学院客座教授，现任北京八九点管理咨询公司首席顾问、监事。曾荣获第九届中国企业教育杰出人物、中国十大企业文化专家奖等荣誉称号。

江广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金峰，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王金峰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江广营，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江广营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金峰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该声明签署日，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江广营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至该声明签署日，被提名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